306_3	2021	30
	4	10

#### 2020年度文书档案编制合同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 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 2020 年度文书档案编制;
- 2. 2020年度文书档案数字化;

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布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项目要求及进度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 1. 项目标准: 严格按照浦东新区档案局一文一档及甲方向乙方发布的要求进行档案的整理;
- 2. 时间节点: 8月20日至11月30日,即乙方应于2021年11月30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交甲方验收:
- 3. 工作内容及价格明细见"附件一",如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与附件一不一致的,则乙方无条件同意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 2.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为: 柒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7162.5 元)。



- 3.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整(人民币2148.75元);
- (2)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完工数据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应将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相应款项一次性返还给甲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2020 年度 文书档案编制及 2020 年度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
- 2. 项目的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 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 3.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 证费、保全费等。

- 2、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出现明显错误或其他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其外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57年9月3日

乙方(公章)上海珂绘 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新骏环路188号

15 栋 3 层

电话: 50316124

签约日期:2071年8月3日

#### 附件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2020 年文书档案 编制及数字化项目报价单

	服务内容	暂估数量(卷)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文一 档案编制(件)	1、档案整理:按照档案的完整性、正确性检查档案如有缺失或不符合归档要求汇总清单发给委托方; 2、排序; 3、编档号; 4、要素著录; 5、敲号; 6、校对检查; 7、打印归档章; 8、装订:用不锈钢钉订好或超过页数三孔一线装订; 9、档案盒归档编号; 10、上架。	150 件	32.00 元	4800.00	
	上传文档一体化(单机版)或政 务云系统	150 件	3.00 元	450.00	
一文一档、数字化加工	根据关于调整进馆电子文件归档格式的通知,现文件扫描格式调整为 JPG 格式: 1、色深为 24 位真彩; 2、分辨率为 300 dpi; 3、压缩质量为 90%(1-100%)。保存格式:最终统一生成并保存为双层 PDF 格式。 一文一档合并挂接、检查合并挂接	2250 页	0.85 元/ 页	1912. 50	预估平 均每件 15 画幅
总计		7162.5 元	(11)	上海河岛	

注: 1、编制材料最多以 15 页为一件, 超过的以 15 页的倍数计算, 最终结算接触实际编制加工数据为准。

2、不满 A4 页以 A4 计算,超过 A4 画幅折算成 A4 画幅倍数计算,最终结算按照实际编制加工数据为准。

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孙钧	日期: 2021.9.3	编号: 202105			
合同名称: 2020年度文书档案编制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乙方名称: 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2020年度文书档案编制合同,从2021年办公经费列支。 合同金额(人民币): 7162.5元。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大队长审批: 上升	7.1°			
办公室意见: 法办公法代记录 成责人签字:	え。 い い <sup>日期:</sup> ひ21.9.3	签字:	アハ <sub>日期:2001</sub> . 9,3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344			日期: 2021.9-6			

说明: 1. 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2020 年度文书档案编制合同					
	1、合同主体适格	<b>√</b>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行 政机关内部规定	<b>√</b>	注: 在符合要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b>√</b>	」求的,在对应的方 框里面划"√",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b>√</b>	任意一项未划 "√"的,不得审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b>√</b>	查确认通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b>√</b>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b>√</b>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 <b>炉</b> 梁维维律师 日期: 2021 年 8 <b>月</b> 18 日					
办公室意见:	Barile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会议纪要

(2021-4)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 会议议题

- 一、讨论报废安监大队部分固定资产
- 二、讨论委托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文书档 案
- 三、讨论朱晓俊同志离职补偿金

2021年9月3日上午, 胡冬吉同志主持召开了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2021年第4次办公会议, 沈燕芳、张卫国出席会议, 办公室靳竑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办公室关于"报废安监大队部分固定资产" 的汇报。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浦财行【2018】24号)的相关规定,办公室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了认真梳理,拟对部分固定资产净值为零且已超使用年限的专用检测设备、

27 台空调、22 台式计算机、2 台笔记本电脑、1 台传真机、1 台打印机、3 台投影机、1 台电视、若干音响功放设备和帐面净值总额为96941.27 元但已无法使用的一批办公桌椅和1只保险箱进行报废清理,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为1811752 元,相关报废清理的后续工作将按照区财政局和区应急局的规定要求进行。

拟委托市财政局备案(沪财企备案 [2018]5号)的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报废评估,届时请有拆除资质的空调拆除单位进行空调拆除,请搬家公司搬回收固定资产,并由区财政局委托国资委分管的浦东资产经营公司招投标公开统一回收。

会议同意该方案。

\_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办公室关于"委托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文书档案"的汇报。

根据区应急局统一布置, 2020年档案整理工作已经开始, 经区应急局、城运中心、安监大队三家单位共同协商,决定继续 统一委托上海珂绘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监大队文书档 案及数字化项目加工,最终结算按实际编制加工数据为准,预计 7162.5元,涉及经费从安监大队公用经费列支。

会议同意该方案。

=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办公室关于"朱晓俊同志离职补偿金"的汇报。

朱晓俊同志系安监大队2013年5月通过浦东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派遣制服务形式录用的,至2019年12月已结束其派遣服务,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期满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按照"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的标准进行补偿,按其年平均月工资4076元计算,共7年,需补偿其28532元,因安监大队与浦东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的派遣合同中未支付此项费用,现需进行补给,拟从安监大队公用经费中列支。

会议同意以上方案。